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

商办合函〔2018〕460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对外直接投资 统计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管理，准确、全面、及时地反映我国各类企业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保证我国对外投资台账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6〕987号），商务部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2018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一）统计制度落实基本到位，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各单位普遍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及时召开统计工作布置会，进行统计宣讲培训，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短信推送、发送邮件、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跟进工作，数据质量不断提高。

（二）统计调查填报率较上年明显提升。2017年末，我对外直接投资企业3.92万家，当年新增境外企业2000多家。对外直接

---



投资统计年报总填报率超过80%。企业依法填报意识不断加强，数据连续性得到保障。

**(三)超九成单位被评为优秀等次。**参加考核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37家(见附件1),其中:34家考核结果为优秀,占92%;3家良好,占8%。参加考核的中央企业共93家(见附件2),其中:85家考核结果为优秀,占91.4%;8家良好,占8.6%。上年度考核中工作不到位的南方电网和黑龙江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整改,本年度被分别评为优秀和良好。

## 二、工作亮点

**(一)横向协作,共同推进统计工作。**北京市商委联合市统计局共同开展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将未按统计制度报送统计资料的企业纳入统计执法范围。四川、山西、重庆等省市会同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与外汇局存量权益登记互通比照,整合资源、共同宣传、一并催报。

**(二)狠抓重点,为大企业提供跟踪指导和服务。**浙江、深圳等省市主动联系、约见对外投资重点企业,专人跟进统计工作,通过电话指导、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协助企业梳理信息,指导数据填报,切实做好统计辅导工作。

**(三)善于调动辖区内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积极性。**不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开通了部分市县区的系统权限,对外直接投资年报工作期间,浙江、山东分阶段整理公布各市年报上报情况,营造你争我抢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培训,突出重点。**新备案的对外投资企业成为不少



单位的重点培训对象，“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等统计难点为统计培训重点内容。中国中铁在统计培训期间组织上机操作，现场解决问题，同时制定了公司内部《国际业务计划统计及综合信息汇总管理办法》，加强统计管理。航天科技对年报数据进行了3轮核查，确保数据准确。

**(五) 勇于挑战，攻坚克难。**“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报”为2018年新增统计内容，上海、北京、江苏等省市和中石化、中国电建等中央企业狠抓落实，数据质量较高。中粮集团加班加点对所有层级境外企业的再投资和返程投资活动进行系统梳理，仅返程投资企业就达到202家。湖南、新疆、兵团、西藏等省区在承担繁重扶贫任务的同时，仍按时、保质完成了统计工作。

**(六) 建言献策，完善制度建设。**三峡集团、中远海运、中航工业、中海油、国家电网、中建、国机集团等结合工作实际就完善统计制度和改进统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商务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修订和统计系统升级提供了重要参考。

### 三、存在的问题

**(一) 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和返程投资信息填报待加强。**再投资报表反映我国企业在最终目的地的投资情况，是对外投资台账的重要数据来源。部分企业再投资工作(包括年报和月报)落实不力，未及时填报，台账工作进展因此受到影响。返程投资涉及我双向投资统计，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计算我在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等特例国家地区台账的重要数据基础，部分企业重视度不够，经常要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催报下完成。



(二)部分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落实不力。部分省市企业申请纳入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时积极踊跃,但报表存在“推一推,动一动”现象,个别新纳入统计的合作区,甚至出现多次催报后仍未报送月报的情况。

(三)全面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存在不足。部分中央企业因统计人员工作变动未进行统计交接,影响了年报工作;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不认真,数据质量不高,返工率、再核查率较高。

请高度重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遵照国家统计法,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切实落实统计责任,查不足,补短板,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科学决策和宏观调控提供坚实的保障。

附件:1. 2018年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评估结果

2. 2018年度中央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评估结果





## 附件 1

2018 年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评估结果

序号	省市区名称	考核结果	主要原因
1	北京市	优秀	
2	天津市	优秀	
3	河北省	优秀	
4	山西省	优秀	
5	内蒙古自治区	优秀	
6	辽宁省	良好	统计数据不全面
	其中：大连市	优秀	
7	吉林省	优秀	
8	黑龙江省	良好	年度数据准确性不高
9	上海市	优秀	
10	江苏省	优秀	
11	浙江省	优秀	
	其中：宁波市	优秀	
12	安徽省	优秀	
13	福建省	优秀	
	其中：厦门市	优秀	
14	江西省	优秀	
15	山东省	优秀	
	其中：青岛市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全面、不及时
16	河南省	优秀	
17	湖北省	优秀	
18	湖南省	优秀	
19	广东省	优秀	
	其中：深圳市	优秀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优秀	
21	海南省	优秀	
22	重庆市	优秀	
23	四川省	优秀	
24	贵州省	优秀	
25	云南省	优秀	
26	西藏自治区	优秀	
27	陕西省	优秀	
28	甘肃省	优秀	
29	青海省	优秀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优秀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优秀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优秀	



## 附件 2

## 2018 年度中央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评估结果

序号	中央企业名称	考核结果	主要原因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及时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1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月度数据报送未落实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1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优秀	
1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16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1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1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1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2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及时
28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及时
2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0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1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2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4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6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7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8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39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4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4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5	国家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46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7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8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49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5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3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4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6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8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59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1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2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3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优秀	
64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7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优秀	
6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69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7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及时
7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72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73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7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75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76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优秀	
7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优秀	
78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优秀	
79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0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3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5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7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88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89	南光(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90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及时
91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92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及时
9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年度数据报送不及时



---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

